

“广东专利代理行业巡礼”系列报道(广东专利代理协会协办)

# 顺天达:专利代理重质量



顺天达举办培训座谈会。

资料图片

顺天达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天达)是深圳市第一家在工商局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也是深圳市第一家完全由个人发起的有限责任公司制代理机构。几年来,顺天达被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授予“深圳市知识产权先进单位”和“优秀代理机构”等荣誉,并分别于2005年、2006年、2007年连续取得“广东省发明专利申请代理量第一名”的荣誉称号。同时,2006年、2007年度顺天达的三种专利代理总量均为深圳市第一名。

### 坚持走专业路线

据该公司负责人郭伟刚介绍,顺天达成立于1999年1月29日,公司始终坚持走高端专业的路线,主要以涉外业务为主,目前公司1/3均为涉外业务。随着各类业务的稳步增长,顺天达为国内处于领先的诸多高新技术和大型企业提供了专利、商标等法律服务。此外,公司还与美、日、德、英、法、等国家、地区的客户和代理机构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顺天达在加强自身管理方面有很多做法,为了加强代理人业务知识学习,公司坚持每周一次的业务学习制度。此外,顺天达还会为企业

提供免费的各类上门培训,为企业挖掘专利,专利申请提供专业化的指导。

### 积极参与各类培训

顺天达还密切配合政府,积极承办各类公益性的专利培训班,为企业专业行业人才,甚至是应届大学毕业生提供多方面的专利知识的培训。2008年9月28日,由公司承办的“福田区实施科技企业发明专利‘零突破’行动座谈会”在天安科技创业园召开,此次会议吸引了近80名企业代表参加;2009年4月8日下午,公司与广州市专利协会一起举办的美国专利加快申请讲座在兴华宾馆顺利召开,由美国美瑞律所所高级合伙人夏律师向与会者讲解了美国专利加快和在美国申请软件专利的技巧,吸引了众多业内人士参加;2009年5月13日-18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外观专利部主办的“中国原创力—首届中国(深圳)外观设计成就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交易博览会”在深圳

举办。顺天达作为协办单位参加了该项活动,并在该分会场设置了咨询台为各企业、艺术家等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

### 代理行业很有前景

谈及对行业的看法,郭伟刚称,代理行业有非常好的发展前景,但目前还确实有一些困难。如劳动价值被低估而难以吸引优秀人才。郭伟刚表示,目前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生存状态需要整天疲于奔命,很少有时间进行“奢侈”的交流和培训。

郭伟刚介绍,顺天达通常直接从高校招收应届毕业生,然后在入职后进行系统的培训,进入工作岗位后再指定专业指导老师,对其进行手把手的教导,公司对新入行人员的工作成果,还会定期进行评价和讨论,以期尽快提高业务能力。郭伟刚说,行业自律非常重要,我们的措施是对不同的岗位人员进行对应的教育,在制度上、程序上保证达到行业服务规范,并不断在流程上进行创新,从严要求,最大限度地保障客户的利益。

## 知识产权专刊

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鼓与呼

知识产权专刊编辑部

报料电话:(020)83163278;电子邮箱:ipnews@126.com

网刊互动:珠江知识产权网(www.zjip.org)

## 两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在粤爆发专利侵权纠纷 索赔金额高达1.8亿元

**本报讯** 大赛璐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和塞拉尼斯公司都是国际知名的化工企业。最近,两家公司在广东爆发专利侵权纠纷,前者将后者在南京的子公司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以专利侵权名义告到广州市中级法院,索赔高达1.8亿元人民币。目前广州市中院已经受理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大赛璐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是日本的一家化工专业企业,创立已有90年的历史。公司致力于化工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业务涵盖乙酸、醋酸纤维素等多个领域,在国际化工界享有很高的声誉。1994年7月,该公司向中国国家专利局申请了名为“生产高纯度乙酸的方法”的专利申请,该专利于2001年6月被授权。

2009年4月,大赛璐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向广州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状告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侵犯上述专利权,索赔高达1.8亿元人民币。原告诉称,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乙酸的外资企业,

2003年在江苏南京化学工业园设立,2007年5月正式投产。2008年3月,原告从被告在广州的经销商购买到涉案产品,经鉴定后认为构成侵权。

大赛璐化学工业株式会社还诉称,根据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开资料,截止2008年9月,被告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8.6亿元,入库税收1.04亿元,预计2008年全年该企业将缴纳税收1.4亿元,因此,根据税收可以推断被告获利之巨大,于是提出了1.8亿元的索赔要求。

记者登陆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网站了解到,塞拉尼斯公司是化工业的“领先者”,产品用于消费者及工业应用领域,2008年塞拉尼斯公司净销售收入达到68亿美元。

(舒卷 李静君)

**广东专利之光**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主办  
电话:020-87680592  
83163278

**燃情岁月 尽在帝壹**

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佛山市帝壹酒业有限公司 联合研制  
华南理工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生产企业:佛山市三水区和酒厂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德西路23号  
电话:0757-87733210 传真:0757-87738210  
网址:www.fesyc.com

### 刘律师释新专利法(11)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条规定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授予。

按照本条规定,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采取的是形式审查制度,也称登记制度,即只要国家知识产权局经过初步审查合格即可授予专利权,不必经过实

质审查。这里所说的初步审查,同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程序基本一样。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条是对国家知识产权局设

立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进行复审以及对复审决定不服提起诉讼的规定。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申请人请求复审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书面提出复审请求书后,先要进行形式审查,完成形式审查后,还要将复审请求书转交作出驳回申请决定的原审部门进行前置审查,然后再由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复审申请人在请求复审时,可以修改被驳回的专利申请,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

撤回申请的决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经过审查作出复审决定。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这是法律为专利申请人提供的司法救济途径。

**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本条是关于各类发明创造专利权的期限的规定。专利权的期限自申请之日起计算。这里所指的申请日,不包括优先权日。这里规定的,只是计算专利权起算

日期,至于专利权的生效依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应当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给专利证书,并予以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

本条规定了专利权人开始缴纳专利年费的时间,年费须每年缴纳,否则专利可能会失效。

### 专栏主持人简介

刘廷喜,律师、专利代理人,毕业于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现为广东大松律师事务所主任,全国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第16届亚洲运动会法律顾问。刘律师专注于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先后代理了国内外近500件专利申请,经办了200多件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其中半数均为涉外诉讼案件。他还经常参加国际间知识产权法律交流,目前是国际保护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I),国际许可证经理人协会(LESI),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等国际性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

联系电话:(020)87583535  
E-mail:Roy@liuandpartners.com

**三环知识产权**

三环知识产权东莞分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东莞市最早设立的专利事务所之一。公司聚集了数十名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综合能力强的国际专业法律服务人才,还与世界上主要国家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立了广泛的战略合作关系,可以使用多种工作语言为客户提供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专业服务。

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南城鸿福路108号中盛商务大厦705-708单元 邮编:523071  
电话:0769-22458926 传真:0769-22496842

**知名品牌 实力象征**

**尊重人类智慧创新 实现无形资产价值**

广州国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468号勤建大厦705室  
邮编:510630  
电话:(020)87597936,37855080,37855090  
传真:(020)87597937  
E-mail:info@cnipn.com  
http://www.cnipn.com

**天岳——宣传策划及组织专家**

业务范围:宣传活动组织、新闻公关、宣传品(画册、海报、展板等)设计制作、电视专题片拍摄、书刊编辑等。

广州天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省科技厅大院4号楼4楼  
邮编:510033  
电话:(020)83163280  
E-mail:tianyue002@126.com